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城管发〔2023〕3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7月28日，经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长城管发〔2018〕38号）等5件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长城管发〔2018〕38号）

2.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有关要求的通知（长城管发〔2018〕87号）

3.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线单位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通知(长城管发〔2019〕58号)

4.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禁止在城区熏制腊肉（香肠）制品的通告（长城管发〔2019〕70号）

5.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免收停车费的通知(长城管发〔2020〕40号)